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9 年 7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9 年 7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对政府会计制度及准则的适用范围、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等问题予以澄清。请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IASB 发布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 的建议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 IAS 12 的建议修订)》，拟在 IAS 12 中引入一项对初始确认豁免的例外情况。通过运用该例外情况，初始确认豁免将不适用于在交易当时形成相等金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请点击以下链接查阅：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ASB 新闻稿](#)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对建议修订的 [简短介绍](#)
- 阐述建议修订的 [IFRS 聚焦简讯](#)

IASB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进行讨论后发布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的网络研讨会

IASB 发布一个网络研讨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近期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后续全额付清或不再发生信用减值 (已康复) 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在其损益表中列报相关金额的讨论进行总结。请参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新闻稿](#)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刊物

7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9 年 7 月 11 日](#)

[IFRS 要闻 —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19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修订《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

[2019 年 7 月 25 日](#)

[Robert Bruce 访谈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 Hans Hoogervorst](#)

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

-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IOSCO) 的增长和新兴市场委员会 (GEMC) 发布题为《新兴市场的可持续金融和证券监管机构的作用》的报告，提供了十项建议以供新兴市场成员司法管辖区在发布有关可持续金融工具的法规或指引时考虑。有关建议包括针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特有的重大风险的报告和披露要求，旨在提高透明度。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OSCO 网站的报告](#)。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及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 (IIRC) 签署最新的谅解备忘录，以重申其致力于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 纳入公司报告周期的承诺。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IRC 网站的新闻稿](#)。

- IIRC 宣布其首席执行官 Richard Howitt 在服务近三年后离任。Charles Tilley 已被任命为临时首席执行官。更多信息请参阅[刊载于 IIRC 网站的新闻稿](#)。
- 应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要求，法国准则制定机构金融市场管理局（ANC）主席 Patrick de Camburg 就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发布一份报告。此份题为《确保非财务公司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可持续发展欧洲的抱负与竞争优势》的报告分析了综合公司编制财务之外的其他报告的方式，以使此类报告在长期内逐渐具备与财务信息相当的地位。报告旨在界定编制高质量财务之外的其他信息的条件。此外，报告还旨在鼓励提高财务之外的其他信息的协调性与可比性。在概述各类现有的准则和举措之后，报告评估了财务之外的其他信息在质量、可靠性、列报、实施成本及可验证性方面的相关性，及其与财务数据的关联。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ANC 网站的报告](#)。
- 英国政府推出首个绿色金融战略，概述了广泛一系列支持金融体系的行动，以支持及把握低碳与环境可持续经济的机遇。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英国将采取下列行动：设定相关期望并确保气候相关财务披露专责小组（TCFD）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支持高质量的 TCFD 披露及复核进程、以及在 TCFD 框架的基础上扩大关于提高透明度的行动。请点击[查阅刊载于英国政府网站的战略文件](#)。
- 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宣布成立名为“TCFD 联盟”的新机构，以提供机会开展讨论从而实现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并致力于促使所披露的信息成为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作出适当投资决策的依据。METI、金融厅（FSA）和环境部（MOE）将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该联盟。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METI 网站的更多信息](#)。
- 日本交易所集团（JPX）发布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SSE）关于向投资者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的指引范例的日语翻译版，并鼓励上市公司使用此项资源。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SSE 网站的新闻稿和翻译版](#)。
- 欧洲审计院（ECA）发布一份复核报告，评估在欧盟层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成果的报告进展，以及欧盟个别部门和机构的报告情况。欧盟委员会（EC）或其他欧盟机构并无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特定法定义务。然而，由于欧盟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实现总体可持续发展，因此可持续发展报告预期将成为业绩与成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ECA 网站的报告](#)。
- 欧盟委员会对在欧盟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的最新措施表示欢迎，并发起有关[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分类系统（或“分类标准”）](#)的反馈意见征询。此项咨询由可持续金融科技专家小组（TEG）发起。请点击[查阅刊载于欧盟网站的反馈意见征询](#)。

审计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各成员关注下列事项：

- [与柬埔寨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业主的税务责任](#)
- [纳税人和雇主的税务责任](#)
- [印花税统计资料 \(2019年5月\)](#)
- [递交2018/19 利得税报税表小贴士](#)
- [税务局服务承诺 2019/20](#)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与再融资申请、审批相关的一些规定予以澄清。该文件对 30 个主要涉及再融资具有共性的法律与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了解答。请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发布 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中国证监会审阅了 805 家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审阅结果于近日发布《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概述了审阅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问题有：

- 大额预付款和“存贷双高”，显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产质押的风险
- 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例如减值准备计提）调节利润
- 企业合并中商誉虚高和不规范的商誉减值测试及披露
-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收入确认不恰当
-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不恰当，不适当地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 合并范围不恰当
- 对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处理不正确
- 年报和内部控制报告中的披露彼此矛盾，对财务报告内控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的区分不恰当

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新闻稿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交所近日发布《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科创板发行申请人应如何披露审计截至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何编制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的处理等问题予以澄清。请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上交所近日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对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编制等事项予以澄清。请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刊发有关借壳上市及其他壳股活动等咨询总结

这次咨询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维持并提升香港市场质素及稳健持续发展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之一。联交所亦刊发了(i)三封新指引信，就《上市规则》经修订条文的应用提供指引：《有关应用反收购行动规则的指引》（[HKEX-GL104-19](#)）、《有关大规模发行证券的指引》（[HKEX-GL105-19](#)）及《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HKEX-GL106-19](#)）；及(ii)一条有关证券交易的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定的常问问题（[常问问题编号 057-2019](#)）。

修改后的《上市规则》主要变动包括：

1. 有关借壳上市的修订

(a) 反向收购交易的定义

1. 反向收购 - 原则为本测试：

将指引信 GL78-14 的原则为本测试的六个评估因素编纳成规：

- 交易规模
- 目标资产质量
- 发行人业务性质及规模
- 主营业务出现根本转变
- 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变动
- 一连串的交易及/或安排

2. 反向收购 - 原则为本测试:

修改明确测试, 使有关测试适用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后 36 个月内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的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出售限制: 修改明确测试, 限制发行人不得在控制权变动之时或其后 36 个月内建议将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业务出售或作实物配发。

3. 透过大规模发行证券借壳上市:

将指引信 GL84-15 编纳成规, 禁止透过 ([i]) 方式进行借壳上市: 大规模发行证券换取现金, 当中牵涉到又或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转变, 而所得资金将用作收购及 / 或开展规模预计远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庞大的新业务。

(b) 收紧反向收购及极端交易的合规规定

- 极端交易: (i) 将指引信 GL78-14 中的「极端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规定编纳成规, 并将此交易类别更名为「极端交易」; 及(ii) 为可使用此交易类别的发行人增设合格准则
- 反向收购及极端交易的规定: 修改《上市规则》要求反向收购或极端交易的收购目标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8.04 及 8.05 条 (或第 8.05A 或 8.05B 条) 的规定, 并要求扩大后的集团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规定 (第 8.05 条除外)。若反向收购是由第 13.24 条发行人 5 提出, 则收购目标亦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8.07 条的规定。

II. 有关借壳上市的修订

- 《上市规则》第 13.24 条 (足够业务运作): 修订《上市规则》第 13.24 条, 规定发行人须有足够的业务运作并且拥有相当价值的资产支持其营运 (而非如现时有关条文所载「有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资产」), 其方可继续上市。考虑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时, 发行人集团 (依据《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除外) 的自营证券交易及 / 或投资活动一般不包括在内。
- 《上市规则》第 14.82 及 14.83 条 (现金资产公司): (i) 扩大《上市规则》第 14.82 条有关「短期证券」的定义至包括容易转换为现金的投资, 并将其更名为「短期投资」; 及(ii) 收紧《上市规则》第 14.83 条项下的豁免, 使豁免只限于发行人集团内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保险公司或证券公司的成员持有的现金及短期投资。
- 过渡安排: 纯粹因为是次《上市规则》修订而未能符合其中新的《上市规则》第 13.24 或 14.82 条规定的上市发行人于生效日期起计将会有 12 个月过渡期。

咨询文件中尚载有其他《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 建议修订有关发行人证券及 / 或投资交易、重大实物配发、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关连交易规定, 联交所将在稍加修改后采纳。

请查阅相关的[新闻稿](#)了解有关详情。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